

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仪器类第二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定位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冰河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兵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904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迅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